

证券代码：300175

证券简称：ST 朗源

公告编号：2025-043

朗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

（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）

重点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。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合计约为 39.80 万元。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朗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。根据上述材料显示，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 6 名自然人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，起诉金额合计约为 39.80 万元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6 名自然人投资者

被告：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等主体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- 1、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人民币约为 39.80 万元。
- 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（三）诉讼的主要事实与理由

2025 年 3 月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〔2025〕3 号）。根据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认定的情况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和更正公告存在虚假记载。6 名自然人投资者以公司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，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三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上述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，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，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。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，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正式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民事起诉状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